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

职教集团函（2022）4号

关于印发《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各理事单位：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评选办法（试行）》已于2022年5月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5日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集团建设，完善集团化办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集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指标体系要求，决定开展“优秀成员单位”年度评选活动，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目的

鼓励集团成员单位深度合作，更好地为集团发展、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服务；表彰集团先进成员单位在推动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二、评选范围与数量

加入集团满一年的企业、行业协会、院校等成员单位均可参加评选，评选数量 10 个。

三、评选条件

1. 支持职教集团工作。一年来积极参加集团秘书处及三大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支持集团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2. 支持职业教育工作。集团成员企业接收集团成员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锻炼，指派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承担专业教学与实践指导，积极参与成员院校专业、课程、教材、基地等建设工作；集团成员学校承担集团成员企业员工培训、集团成员学校师资培训、联合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技能鉴定等工作。

3. 校企合作效果显著。集团成员企业与成员学校在人才联合培养、校内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厂中校”、“校中厂”）、科技开发与攻关、培训鉴定等产学研合作工作中，合作项目规模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并取得良好成效的；集团成员学校在中高本一体化办学方面发挥积极影

响，取得良好成效的。

四、评选机构

集团成立“优秀成员单位”评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集团部分理事单位代表和集团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组成。

五、评选程序

1. **自主申报。**有参评意愿的成员单位，对照《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评选量化表》（附件1、2，后简称“量化表”）撰写自评报告，每年12月底将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上报至集团秘书处。

2. **评选工作组投票推荐。**集团秘书处收到推荐材料后，开展初步审核，并组织召开集团评比工作组会议，根据“量化表”进行打分，根据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向集团理事长会议提交建议名单。

3. **理事长会议审定。**召开理事长会议，研究确定集团优秀成员单位。

六、表彰

在集团年会上进行表彰，颁发奖牌。

七、附则

本办法自集团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附件1：《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评选量化表》（企业）

附件2：《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评选量化表》（学校）

附件 1:《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评选量化表》(企业)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权重
支持集团工作	积极参加集团秘书处及三大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10
	积极提供集团化办学数据,协助完成全国集团化办学平台数据年度填报工作。	20
校企合作成效	优先接收集团成员院校学生实习、就业;积极满足集团成员院校教师实践锻炼要求。	15
	指派专业技术承担专业教学与实践活 动;或指派管理人员进行教学与实践指 导。	15
	参与成员院校专业、课程、教材、基地 等建设工作。	15
	集团成员企业与成员学校在人才联合培 养、校内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产 学合作工作。	15
	集团成员企业与成员学校在科技开发与 攻关、培训鉴定等产学合作工作。	10

附件 2:《安徽国防科技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成员单位评选量化表》(学校)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权重
支持集团工作	积极参加集团秘书处及三大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10
	积极提供集团化办学数据,协助完成全国集团化办学平台数据年度填报工作。	20
中高本一体化办学合作成效	承担集团成员企业员工培训工作;承担集团成员学校师资培训工作。	15
	联合企业开展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作;安排教师下企业进行挂职锻炼;联合学校开展教学研讨、科学研究。	15
	鼓励学生积极报考集团内高校;优先安排学生在集团内企业实习、就业。	15
	与集团内学校签订定向升学、3+2 分段等中高职衔接协议。	15
	参与社会扩招联合办学等校校合作工作。	10